

73~74

十七、臺灣省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就學實施 計畫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七五府教四字第一一九〇號函

-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臺（74）國字第〇六九五四號函訂定。
- 二、六歲至十五歲中度智能不足兒童之就學，由啓智學校或一般國民中、小學所設啓智班辦理，並得由公私立教養機構視社會需要辦理之；六至十五歲重度智能不足兒童之就學，由啓智學校或公私立教養機構辦理。凡收容於教養機構特殊教育班者，均視同已接受國民教育。
- 三、各縣市政府應自七十四學年度至七十六學年度內在所屬國民中小學至少各增設中度智能不足兒童啓智班一班。
- 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已設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啓智班，其每班學生數未達最低設班人數者，已設立之啓智班應予調整歸併或將不足開班之名額招收中度智能不足兒童補足之。
- 五、各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得斟酌實際需要成立輕度或中度智能不足兒童啓智班以應教學實驗與推廣教學之需要。
- 六、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採任務編組），負責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
- 七、各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社會工作、語言訓練、職能訓練、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巡迴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所設中度智能不足兒童啓智班。
- 八、學校或教養機構所需要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特殊教育之師資，由本府委請師範院校代訓。結業後，並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 九、對於無法進入國民中、小學所設特殊班或特殊學校之中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障礙之學齡兒童，而必須由私立教養機構特殊班收容教養者，其學雜費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公立學校特殊班之規定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 十、公私立教養機構特殊教育班收容教養之學童，其教養費用由家長負擔者，軍、公、教人員應准其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其支給年限，應比照一般在學年齡配合學制補助。
- 十一、設置特殊教育班之私立教養機構，辦理績效優良者，除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外，並受社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與監督。
- 十二、公私立教養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私立特殊教育班，凡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其資格、待遇、福利與年資，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其職務，比照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師，予以承認，其合格教師之人事經費由教養機構負擔之。
- 十三、公私立教養機構所需之師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推介部分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充任之，其請假、獎懲、考績並由教養機構辦理之。
- 十四、本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備後施行。